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柘城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一)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定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柘财采磋-2026-5）、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甲方）委托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一）、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编制《柘城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规划范围为柘城县全域，总面积为 1048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

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贯彻国家殡葬管理改革的方针政策，完善柘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加强殡葬设施用地规范管理，并为后续各级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结合河南省、商丘市相关要求，编制《柘城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项目》。

3、项目深度

项目深度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县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

二、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规划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字、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书面清单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

(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六十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二十日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十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时间如遇相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做出调整。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做出规定。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方案评议、甲方审查以及甲方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交付全部合格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贰套，电子成果光盘两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

纸为 DWG 或 SHP 格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获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或批复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在内的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视为乙方违约；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74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圆整），根据约定的工作量和相应的工作责任，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占比 65%，即人民币¥48.1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占比 35%，即人民币¥25.9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

2、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9.6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9.24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0.36 万元（大写：壹拾万

叁仟陆佰元)。

(2) 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乙方提交中期方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9.6万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9.24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0.36万元(大写：壹拾万叁仟陆佰元)。

(3) 第三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2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14.8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9.62万元(大写：玖万陆仟贰佰元)，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5.18万元(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

乙方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未及时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金额赔偿不受该比例限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编



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但一般性内容的增加和修改不得增加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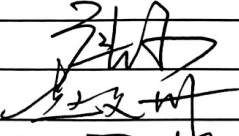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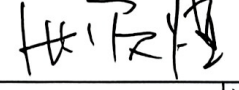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449122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2026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101021905471